

刑法学教程

阴家宝 陈德洪 著



文林堂书店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专用教材

刑法学教程

阴家宝 陈德洪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专用教材

刑法学教程

阴家宝 陈德洪 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北京顺义县兴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7.25 字数375,000

1987年9月北京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书号7228·015 定价2.70元

说 明

这本书稿，最早是一九八四年冬应北京人文函授大学之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阴家宝（总论部分）、陈德洪（分论部分）负责编写的刑法函授教材，内容曾分十次在北京人文函授大学编辑的《法律系函授教材》上刊出。一九八六年，北京人文函授大学又将其内容汇集成册，定名《刑法学》，印发给该校法律系八六级学员作为刑法函授教材。由于撰稿的时间仓促，特别是由于当时分期刊载的字数所限，教材中对于刑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几次有关对刑法修改、补充的决定，以及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适用所做的解释和说明，都没有全部予以反映。直至汇集成册时，也还由于时间所限，没有来得及补充。

此次修订，除了弥补上述不足外，还对总论的章节重新予以排列，对全书的内容和文字作了必要的增删和修改。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立足于本国实际，针对函授教育的特点，在内容上尽量做到简明扼要，抓住重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且密切联系实际，使其易学好记。对于古代的和外国的东西，基本上未予涉及；对于国内有争论的问题，凡不影响对课程内容理解得，基本上不予介绍，非涉及不可的，也只谈我们的倾向性意见，以保证读者对基本知识的掌握。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恐难避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第一个制定和颁布实施的国家基本法之一。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来的实践表明，它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并且，它也在斗争中不断地得到补充、修改，使其日臻完善。它已成为广大人民和公安、司法机关手中同犯罪作斗争的锐利法律武器。

我国刑法的制定是走过一段漫长的曲折道路的。经过的时间长近三十年，易稿几十次，时搞时停，几起几落，几乎夭折。究其原因，其中既有来自我们自己的“左”的法律虚无主义错误思想的干扰，也有来自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党和人民正是从国家遭受的十年大动乱、大破坏、大灾难中，尝到了无法无天、白色恐怖的苦头，认识到有法才能治国安民，无法就要祸国殃民。因此，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中央就明确把加强法制建设作为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内容。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刑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

条件下产生的。真可谓是道路坎坷，来之不易。

当然，正象古人所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就是说，法律再好，它自身不会自发地起作用，要靠人来执行。有法可依，并不等于有法必依，更不等于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为法制的内容不仅仅是立法，它还包括执法和守法。所以正象党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赵紫阳同志在全国人大六届五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定不移地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切实保证全面改革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一切政府工作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带头做守法、执法的模范。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具体指导，使之进行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公安、司法部门和广大人民警察要继续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树立廉洁奉公、执法如山、文明礼貌、忠诚积极的职业道德，形成良好警风，密切警民关系。我们要继续依法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依法禁止一切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及时正确地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和社会矛盾，切实做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保障社会安定。”这就是当前加强法制建设的内容和面临的任务。刑法作为国家的

基本法之一，它不仅要在完成上述任务中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而且还要在斗争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自己。要正确发挥刑法在保卫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就要认真学习刑法，把握它的内容，了解它的作用和意义，以及学习和研究它的方法，以便达到正确地掌握和运用。对于立志于学习并且希望掌握刑法这门专业的人来说，了解这些问题更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第一，关于刑法这门课程的基本内容

大家知道，刑法是我国的重要部门法律之一，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犯了罪应当给予何种性质和何等程度的刑罚处罚。也就是说，刑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罪和罚的问题，犯罪和刑罚构成了我国刑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部分组成。刑法总则规定的是关于同犯罪作斗争的一般原理、原则；分则规定的是具体地同各类犯罪乃至各个具体犯罪作斗争的原理、原则。总则规定的原理、原则比较抽象概括，它对分则有指导和制约作用；分则规定的则比较具体，是对总则的原理、原则的具体和深化。总则和分则一起，构成了我国刑法的完整体系。

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以刑法为其研究对象的。它围绕犯罪与刑罚这个基本内容，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在体系上，刑法学基本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为蓝本，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的内容有：①导论。包括刑法的性质、任务；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适用范围。②犯罪论。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及其四个要件；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等。这部分内容不仅量大，涉及问题

多，而且理论问题也比较集中，是刑法总论部分的重点。③刑罚论。包括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等等。

刑法分论部分的内容，由刑法分则规定的八大类罪加军职罪一共九类罪组成。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二，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从上面关于刑法基本内容的简要介绍中可以看出，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它对于违法犯罪者是束缚和压力，对于进行破坏活动的敌对分子是无情的铁腕，对于国家和人民利益是有力的卫士，对于广大群众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护身的法宝，对于政法机关来说，则是定罪量刑的标准和强大的法律武器。它有强烈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它的执行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关系到四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对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否有效保护，同时也关系到对一个人的生杀予夺。要正确地执法，首先必须学法懂法，正确的理解法，如果学得不好，理解得不正确，不仅在理论上会引起混乱，而且也会在实践中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不能正确发挥刑法在同犯罪作斗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关于学习这门课程的方法

总的说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具体地说：①要把握刑法（包括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的有关决定）的精神实质。刑

法是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条文中每个词乃至每个字都是经过反复推敲的。光熟读还不够，还必须懂得它的准确含意，不能大概齐。②注意理论上的钻研。刑法中有许多理论问题，不仅在国际上长期有争论，而且在国内认识也不一致，这些问题光看法律条文是发现不了的，还必须参考书刊文章才能加深理解。③紧密联系实际，提高运用能力。注意学习和正确理解最高司法机关有关运用刑法的司法解释。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曾深刻指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我们学习刑法也应如此。学了刑法就要运用所学的理论、法律条文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真刀真枪地分析和处理案件。接触的案例越多，理解得也就越深刻，收获体会也就越深。④做一些比较研究。有比较才能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我们学习的是新中国刑法，但对外国刑法、旧中国刑法也应尽可能知道一些，以提高分析鉴别的能力，促进更深入的学习。

目 录

前言	(1)
----	-------

总论部分

第一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7)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1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5)
第一节 我国刑法对地域和对人的效力	(3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43)
第四章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49)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50)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定义	(55)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61)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8)
第一节 关于犯罪构成的概念	(69)
第二节 关于类推	(7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8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7)
第三节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93)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9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98)
第二节	犯罪行为及其基本形式	(101)
第三节	犯罪结果	(107)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110)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22)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22)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125)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127)
第四节	特殊主体	(130)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3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33)
第二节	罪过的形式——故意或过失	(134)
第三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42)
第四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及其 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144)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5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58)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同异	(16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63)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	(164)
第二节	犯罪的未遂	(167)
第三节	犯罪的既遂	(170)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7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7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7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种类)	(17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他们的 刑事责任	(183)
第十三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9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95)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目的	(200)
第十四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5)
第一节	主刑	(206)
第二节	附加刑	(215)
第十五章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224)
第一节	量刑	(225)
第二节	累犯和自首	(232)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37)
第四节	缓刑	(244)
第五节	减刑和假释	(246)
第六节	时效	(250)

分论部分

刑法分论概述	(255)
第十六章	反革命罪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
第三节	各种反革命罪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87)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0)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99)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305)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306)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1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314)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工商管理法规的 犯罪	(318)
第三节	妨害货币、证券的犯罪	(332)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338)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概述	(346)
第二节	危害他人生命的犯罪	(349)
第三节	危害他人健康的犯罪	(359)
第四节	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366)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376)
第六节	损害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	(382)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84)
第八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的犯罪	(387)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394)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39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97)
第二节	抢劫罪和抢夺罪	(400)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406)

第四节	贪污罪	(415)
第五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420)
第六节	侵犯财产罪案件中赃款、赃物的价值计 算和处理	(421)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2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25)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正常 活动的犯罪	(428)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437)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43)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461)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464)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469)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71)
第二十二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7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476)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78)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485)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49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93)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495)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502)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504)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506)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07)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509)
第八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510)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1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13)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 责罪	(518)
第三节 在战时、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 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528)

总 论 部 分

第一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目的与要求】明确刑法的概念及其阶级本质，了解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认识我国刑法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根本区别；明确我国刑法的任务，认识我国刑法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内容提要】刑法的概念。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性质所决定。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我国刑法同剥削者国家刑法的根本区别。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行为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关于什么是刑法，古今中外概括起来大体有三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 是从文字上去解释，即从“刑”和“法”这两个字的演变发展上去解释刑法的本意。当今的“刑法”二字是由古写的“荆”和“灋”演变而来的。在我国古代，荆和

法是通用的，刑的产生就是法的起源。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荆和剡同义，都是罚罪的意思。在字形上之所以由“井”和“刀”组成，意思是说，古时候田中间有口井，大家都来抢水，秩序很乱，把人挤得掉入井中。为了维护井旁的秩序，于是井的主人就派人拿着刀在井旁守卫，谁再乱抢水，就用刀砍他，这就是“荆”的来源。而“灋”呢？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是：“灋，刑也。平之如水故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故从廌从去。”意思是说，灋之所以由“水”、“廌”（音治或者，指神兽）和“去”三个字组成，“水”代表公平，“廌”能辨曲直，主持公道，“去”就是去掉曲折。因此，“灋”字的意思就是平之如水，能去曲折。后来由于这个“灋”字太复杂，就把其中的“廌”字去掉，成了现在的“法”。很显然，这种关于刑法的解释，对研究文字的起源、演变也许有一定的价值，可以给我们一点知识，但是，作为刑法的概念就根本不行了，它没有阐明刑法的真正含义以及刑法的阶级内容。

第二种解释 认为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或者说，就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予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这种解释指出了刑法的对象和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从而把刑法与其他法律区分开来，就这方面说没有错。但是，这种解释没有回答刑法概念的最本质问题——刑法的阶级性。剥削者国家及其学者对刑法大体都是持这种解释。

第三种解释 即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所谓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犯了罪应处何种刑罚的法律。这个概念，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它适用于古今中外的一切刑法，因而是刑法